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1670號

- 03 聲 請 人 俋拓企業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黃德明
- 07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0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21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2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3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4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5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6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7 中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-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	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1670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但拓企業 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城中分行	113年8月15日	54, 092元	CA0000000

20 附記:

19

- 21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22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23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,自行檢附 24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25 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6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